

消耗品供货协议

甲方（需方）：新中物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乙方（供方）：吉林省飞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采购乙方所经销照明产品等达成如下协议：

一、标的：

乙方按甲方要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乙方经销的照明产品等；

二、供货及验收：

1、甲方根据需要向乙方下达订单。乙方应依照甲方订单要求安排供货，并按照甲方订单要求的时间将合格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供货应选择不影响业主的时间运送，运费及人工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货物送到后，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员、库管员、部门经理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乙方送货单上共同签字入库。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拒绝签收入库并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价款的支付期限及方式：

甲方同乙方按月结算，结算依据为经甲方签收的乙方送货单价格但价格只许等于或低于报价单上的报价，结算日期为每月月末，当月货款在下月 30 日前结清。付款方式为转帐支票。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开据正规发票，培训中心、及 4F 餐厅需单独开具发票，并且发票上公章的单位名称应与乙方营业执照中的单位名称、本协议的乙方单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名称、转帐支票的收款单位名称相符，否则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本协议价款。

四、本协议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05 月 01 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
- (2) 货物送至甲方后，甲方应及时按本协议约定的验收标准验收货物并签收，不得无故拖延；
- (3)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付款。
- (4) 甲方应随时组织市场调研，价格发生下降时有权要求乙方做价格调整。

2、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相关产品的经营授权书等相关证件，前述各种证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附件二）；
- (2) 乙方有权按本协议之约定，要求甲方付款；
- (3) 乙方有权在甲方违反本协议中的不按双方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累计三次以上（包括三次）时，单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4) 乙方如行使双方约定的单方解除权，需提前七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需按该订单总价值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 (5)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送货（培训中心、4F 餐厅分别送至指定地点），对于甲方临时的供货需求，乙方在收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2 小时内送货上门，运输费用及人工费用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未按本约定送货三次以上（包括三次），甲方有权解除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协议：

(6) 乙方不能擅自变更其提供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数量、型号、产地及工艺和质量标准等一切本协议中约定的事项)；

(7)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均应按市场价的批发价优惠供应给甲方(以批发价报价单为准)；并保证同质同类货品最低的优惠批发价格供货，合同期内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市场调研，如合同期内市场价格下降则甲方享受相应的价格优惠；如合同期内市场价格上调甲方有权依据自身承受能力解除本协议。

(8)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在质保期内，质保期从货物到达指定地点以入库单日期为准，保质期限为一年以上。在保质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所提供的并经甲方认为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免费更换；如更换一次(包括一次)后，甲方认为该产品仍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退货，因退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三包”期间因产品质量问题所产生的一切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所供产品缺少本协议第1.2款所约定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并向乙方退回所供产品，因退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供货期不予顺延；

2、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日，需按该订单总价值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日的，甲方有权取消该订单，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其他供应商购买同类产品增加支出的费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如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本协议第1.2条的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伍佰元/次的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重新供货；甲方也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经甲方市场调研，乙方所供同类同质产品不能保证最低的优惠价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伍佰元/次的违约金，违约三次以上（包括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所供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进行赔偿。如甲方代乙方履行赔偿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6、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按甲方要求给予纠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7、甲方若未按本合同的约定付款，须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合同应付未付金额的0.3%每天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8、乙方同意本协议中约定的所有违约金或赔偿金，在支付条件成立时，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留。

七、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本协议附件包括附件一、附件二、品牌、规格、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新中物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吉林省飞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扫描全能王 创建